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75號

原告 楊淑英

被告 海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捌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108年度勞簡字第

35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以108年度救字第27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嗣經原告撤回起訴在案，是以，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新台幣(下同)86,889元及提繳46,649元勞工退休金至其個人勞退專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33,5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因原告撤回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÷3=480）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480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